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议《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《关于受让华锐风电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公司本次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签署《资产转让合同书》，有利于妥善解决公司应收华锐风电债务风险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泽、戴大双、杨波、张树贤

2018年7月6日